

证券简称:中粮生化

证券代码:000930

公告编号:2015-079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10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:00至2015年12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董事李北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8人,代表股份152,137,34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52,070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37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52,10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6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〈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52,130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3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%；弃权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